

GC2026040803

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 全过程
投资控制

招 标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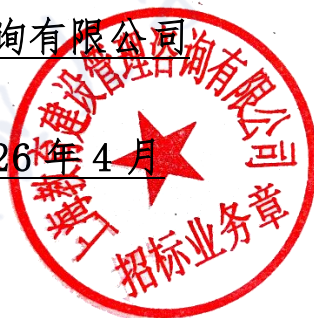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GC2026040803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 全过程投
资控制

采 购 人：复旦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7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0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C2026040803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 全过程投资控制
-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01
名称	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 全过程投资控制
数量	1 项
项目简要描述	<p>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拟建于虹桥医学创新园区 38-09 地块，本项目为“两重”建设项目，项目用地北临纪宏路，西临金辉路，南临凤溪塘及规划纪展路，东临规划徐亭路。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9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1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 63071 万元。本次拟进行全过程投资控制服务的招标。</p> <p>全过程投资控制咨询服务范围为：从本项目立项起至竣工验收期间的全过程投资控制，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为达到招标人确定的投资控制目标，即：初步设计阶段形成的项目总概算控制在可行性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的范围内、项目结算总投资控制在项目概算总投资范围内，全程参与建设程序规定的各个流程，制定投资控制咨询服务实施细则，并制定各阶段投资控制的措施，当投资偏离概算时向招标人提出预警并提供解决方案。对工程各阶段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环节应按工程管理部门要求对工程价格出具审核意见，经工程管理部门同意后报送审计处审计，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供相应增值服务。</p>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283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83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从授予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并获审计报告后。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其他	/
----	---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年4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4、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年4月15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6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唱价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5月9日10:30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

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 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021-6564553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

联系人：朱海强

电话：021-63820186-8111

邮箱：1455681050@qq.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202604080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政府采购政策	10
5 投标费用	10
6 质疑	10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0 投标语言	12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2 投标函	12
13 投标报价	12
14 投标货币	13
15 资格证明文件	13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7 投标保证金	14
18 投标有效期	15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标记和发送	16
21 投标截止时间	16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24 开标和解密	16
25 资格审查	17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8 评标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	18
29 合同授予标准	18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31	中标通知书	18
32	签订合同	18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9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项目名称：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 全过程投资控制</p> <p>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p> <p>资金性质：</p> <p>1. 资金来源：中央投资资金、地方政府投资资金、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p> <p>2. 当因重大变故导致招标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p>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p> <p>联 系 人：朱海强</p> <p>电 话：021-63820186-8111</p> <p>邮 箱：1455681050@qq.com</p>
4	4.2	<p>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5	8	<p>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p> <p>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当日 17:00 时（北京时间）</p>
6	17.1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 万元整，</p> <p>保证金提交和退还详见：《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9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本建设工程为中央投资及地方政府投资项目，付款进度根据中央投资及地方政府投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实际拨付情况调整。
16		<p>电子标重要提示：</p> <p>（一）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p> <p>（二）投标人必须使用给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投标人可以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开标和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三）投标人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录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

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并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4.3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如有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并应同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7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6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

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投资控制和技术人员、投资控制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服务机构等）；
- (5) 业绩证明；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

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24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开标时，上述填报价格视同投标文件一部分，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时发现投标人填报价格与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异议声明修正为投标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错误

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1.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3 当中标人被确认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

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802 号）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中标人无需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V2.2

1、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帐户名（人民币）：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工行中山广场支行
- (3) 帐号（人民币）：1001170319006748261

备注：国际招标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应增加：

- (1) 开户银行（美元）：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MUNICIPAL BRANCH CHANGNING SUB-BRANCH (Swift Code: ICBKCNBJSHI)
- (2) 帐号（美元）：1001170309148002545

2、投标保证金咨询

- (1) 地点：中国上海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前台处
- (2) 时间：中国境内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30 时~11:30 时和 13:30 时~16:30 时）
- (3) 联系人：朱老师，联系电话：63820186-8001

3、投标保证金编号及金额

- (1) 本项目保证金编号：2026-
- (2) 本投标保证金：2 万元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一) 提交方式为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支付、银行保函。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

2、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4、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须知要求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额提交，更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函。

5、投标人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6、当投标人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函的格式应采用附件二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携带，否则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要求处理，银行保函采用示范

样式(详见附件)。

7、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的3个工作日之前，投标人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3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信息。

8、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投标人也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携带授权书原件，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标书要求处理。格式如本须知附件一所示的授权书。(仅适用于境外投标人)

9、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人：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有)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后，且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退还：

中标人登录“教建咨询”微信公众号上传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加盖中标人公章(红章)的合同扫描件后向原账户退还。

(2)未中标人：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向原账户退还。

(3)对采用网上转账、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利息。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利息。

6、其他

(1)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发生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附件一：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函

（填入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填入投标人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签名：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格式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了_____ [合同名称]的投标书（以下简称“投标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注册办公地点]注册经营的_____ [银行名称]（以下称“本行”）在此承担向_____ [招标代理名称]（以下称“招标代理”）支付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的责任，本行及本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承担此责任。

本行以公章签发本保函的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担保义务的条件是：

1. 如果提交投标书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b) 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或

(c) **未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0 天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支付中标服务费。

如果招标代理在书面要求中指明由于发生了上述条件内的任一情况而应该支付给招标代理的数额，则本行接到招标代理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就支付上述数额之内的任何金额，并不需要招标代理证实他的要求。

本保函在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行不要求得到延长有效期的通知，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上述期限内送到本行。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人：（签字盖公章）

地址：_____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2026040803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简要描述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	1 项	<p>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拟建于虹桥医学创新园区 38-09 地块，本项目为“两重”建设项目，项目用地北临纪宏路，西临金辉路，南临凤溪塘及规划纪展路，东临规划徐亭路。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9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1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 63071 万元。本次拟进行全过程投资控制服务的招标。</p> <p>全过程投资控制咨询服务范围为：从本项目立项起至竣工验收期间的全过程投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为达到招标人确定的投资控制目标，即：初步设计阶段形成的项目总概算控制在可行性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的范围内、项目结算总投资控制在项目概算总投资范围内，全程参与建设程序规定的各个流程，制定投资控制咨询服务实施细则，并制定各阶段投资控制的措施，当投资偏离概算时向招标人提出预警并提供解决方案。对工程各阶段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环节应按工程管理部门要求对工程价格出具审核意见，经工程管理部门同意后报送审计处审计，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供相应增值服务。</p>	283 万元	283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

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C202604080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拟建于虹桥医学创新园区38-09地块，本项目为“两重”建设项目，项目用地北临纪宏路，西临金辉路，南临凤溪塘及规划纪展路，东临规划徐亭路。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9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1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63071万元。

二、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全过程投资控制咨询服务范围为：从本项目立项起至竣工验收期间的全过程投资控制，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为达到招标人确定的投资控制目标，即：初步设计阶段形成的项目总概算控制在可行性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的范围内、项目结算总投资控制在项目概算总投资范围内，全程参与建设程序规定的各个流程，制定投资控制咨询服务实施细则，并制定各阶段投资控制的措施，当投资偏离概算时向招标人提出预警并提供解决方案。对工程各阶段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环节应按工程管理部门要求对工程价格出具审核意见，经工程管理部门同意后报送审计处审计，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供相应增值服务。

2.1 初步设计阶段（总体设计阶段）

审核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将概算控制在可研报告的投资估算额内。提出控制设计概算的方法和优化途径。

2.2 施工准备阶段

1) 根据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审核施工总承包招标（含专业招标）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建安控制造价，将总投资控制在扩初报告批准的投资概算额内，提出控制投资目标的方法和优化途径，提出该项目的投资控制的建议报告。

2) 会审施工合同，对拟定施工合同的经济性及相关条款发表专业意见；

3) 对五通一平施工工程作出工程造价审核意见；

4) 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审核工作。

2.3 施工阶段

协助工程管理部门实现施工阶段全过程投资控制：

1) 根据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进行工程量调整的审核。在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完整资料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其提出的工程量调整的审核，出具书面工程造价审核意见，确定建安造价控制目标，并出具阶段投资控制意见书。

2) 根据年度基建计划，在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报送的每月（期）进度款支付申报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款支付的审核。

3) 在收到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资料后，一般情况下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签证费用的工程造价审核。若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则需向工程管理部门出具相应的投资控制情况报告。

4) 在收到有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暂定价材料、设备的量价计取的申报资料后，一般情况下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工程管理部门提供相关材料、设备价格的市场信息及依据。

5) 在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的专业分包工程或部分项工程结算书的完整资料后，一般情况下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结算的工程造价审核，同时提供投资控制建议书。

6) 每周踏勘现场，做好踏勘记录；并参加每周一次的工程例会及其他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工程会议。

7) 每月 5 日前向工程管理部门提供投资控制月报，完成基建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and 后续投资建议。

8) 招标人如有需要，可要求中标人 3 天之内提供审价依据。

9) 招标人或施工总承包提出索赔时，依据施工合同及相关文件及时向甲方提出处理意见的建议。

2.4 竣工结算阶段

工程竣工后，在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的完整工程结算书及齐备的资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工程造价审核意见书，经工程管理部门确认后提交审计处。同时，向工程管理部门出具投资控制评价报告。

三、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应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置专业人员，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6 人（至少包含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土建、安装等专业造价人员），且所有人员均应具备从事投资控制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三年。其中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周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的工作日驻守现场；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中一级注册造价师不少于 2 名，所派项目组土建及安装专业工程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未经招标人/项目管理公司同意，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四、服务质量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服务质量负全部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服务进度要求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投资控制	满足建设前期需要
2)	施工准备阶段	预算投资控制	满足开工时间计划
3)	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投资控制	配合施工进度
4)	竣工结算阶段	竣工结算控制	满足竣工结算计划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过往经验作出合理的服务进度计划。

2. 验收要求或考核要求

2.1 如中标人串通施工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弄虚作假，则酌情扣减未付部分服务费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并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2 因中标人的责任，导致投资控制成果严重失真，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3 如中标人违反执业操守，擅自泄漏招标人的商业秘密，利用工作便利谋取私利等，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4 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应对招标人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并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5 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投资超过批准概算 1%以上，每超过 1%将扣减招标人支付中标人咨询服务总费用的 5%，超出额越多，则以此同比例增加扣减额，扣完为止。

2.6 工程造价审核结论须经复旦大学审计处确认。建设项目竣工时，经审计处审定后，审减率不得高于 3%，若超出 3%，则按照 3%以上审减额的 10%作为考核款，从合同费用中扣除，扣完为止。

2.7 未能按服务内容中时限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的，按每次扣 1%总价计算，最多扣除 70%。

3. 工作依据（包括且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6)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7)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8) 《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
 - (9)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0)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11) 业主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 上述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的文件要求为准。

4. 针对本项目的全过程投资控制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过程投资咨询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范围和服务内容；

- (2) 对各阶段费用的控制和措施；
- (3) 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
- (4) 对本工程投资控制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 (5) 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造价控制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 (6)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询价并审核的措施；
- (7) 对本项目的工作程序和组织说明（含组织机构及驻场计划）；
- (8) 工作质量评定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含违约赔偿及惩罚措施）；
- (9) 常用工作表式；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增补内容。

六、报价要求

参照沪发改投〔2016〕70号文件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综合考虑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服务需要的一切费用，合同签订后总价闭口包干。

七、付款方式

- 第一次：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全过程投资控制方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第二次：完成总承包施工图预算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第三次：地下结构完成（出土0.00）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第四次：主体结构封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第五次：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并获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尾款。
- 各次支付费用以考核后费用为准进行支付。

本建设工程为中央投资及地方政府投资项目，付款进度根据中央投资及地方政府投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实际拨付情况调整。

八、服务期限

从授予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并获审计报告后。

九、其他

可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计价标准，在实际核减率达到 5%以上时，

向施工单位收取相应审核费用。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C202604080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02102)

合同编号:

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
期）项目

全过程投资控制合同

委托人：复旦大学

受托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协助招标代理单位对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回标分析;
- 3) 会审施工合同,对拟定施工合同的经济性及相关条款发表专业意见;
- 4) 对五通一平施工提出工程造价审核意见;
- 5) 完成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审核工作。

4. 施工阶段

协助委托人实现施工阶段全过程投资控制:

1) 根据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进行工程量调整的审核。在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完整资料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其提出的工程量调整的审核,出具书面工程造价审核意见,确定建安造价控制目标,并出具阶段投资控制意见书。

2) 根据年度基建计划,在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报送的每月(期)进度款支付申报表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款支付的审核。

3) 在收到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资料后,一般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签证费用的工程造价审核。若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则需向委托人出具相应的投资控制情况报告。

4) 在收到有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暂定价材料、设备的量价计取的申报资料后,一般情况下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委托人提供相关材料、设备价格的市场信息及依据。

5) 在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的专业分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书的完整资料后,一般情况下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结算的工程造价审核,同时提供投资控制建议书。

6) 每周踏勘现场,做好踏勘记录;并参加每周一次的工程例会及其他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工程会议。

7) 每月5日前向委托人提供投资控制月报,完成基建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后续投资建议。

8) 委托人如有需要,可要求受托人3天之内提供审价依据。

9) 委托人或施工总承包提出索赔时,依据施工合同及相关文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处理意见的建议。

5、竣工结算阶段

工程竣工后,在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的完整工程结算书及齐备的资料后,

在 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工程造价审核意见书，经委托人确认后提交审计处。

6. 其他

协助委托人组织并委派专家参加与投资控制相关专家评审会。

协助并配合委托人完成与本工程相关结算审价工作。

协助委托人完成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作。

三、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一) 权利

1. 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及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受托人的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有权对受托人已经审核过的项目进行复核，或者委托其他专业机构进行复审；
5. 根据需要，调阅受托人所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合同、文件、档案等资料。

(二) 义务

1. 负责协调与督促施工单位及本项目相关单位及时向受托人提交所需的准确、完整的资料；
2. 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应当及时做出书面答复；
3. 授权_____为委托人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4. 按合同支付合同款项。

四、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一) 权利

1. 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并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相关资料；
2. 有权对参与本项目的第三方（人）就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受托人可到项目实地进行现场勘察；
4. 必要时，可要求委托人召开相关协调会议；

5. 有按合同取得报酬的权利。

(二) 义务

1. 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工作内容并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

2. 委派_____为受托人代表，项目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投资控制业务有关的任何报酬；

5. 不得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 及时响应委托人提出的工作要求；

7. 服务结束后应当返回委托人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资料原件。

五、违约与责任

1. 如受托人串通施工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弄虚作假，则酌情扣减未付部分服务费用，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并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因受托人的责任，导致投资控制成果严重失真，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并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如受托人违反执业操守，擅自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利用工作便利谋取私利等，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对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并且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5. 若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工程投资超过批准概算 1%以上，每超过 1%将扣减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咨询服务总费用的 5%，超出额越多，则以此同比例增加扣减额，扣完为止。

6. 工程造价审核结论须经复旦大学审计处确认。建设项目竣工时，经审计处审定后，审减率不得高于 3%，若超出 3%，则按照 3%以上审减额的 10%作为考核款，从合同费用中扣除，扣完为止。

7. 未能按服务内容中时限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的，按每次扣 1%总价计算，最多扣除 70%。

8. 委托人应积极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有违反则承担相应责任。

六、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_____（¥：_____元）。

2. 支付方式

2.1 新建、改扩建项目支付方式：

第一次：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全过程投资控制方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二次：完成总承包施工图预算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三次：地下结构完成（出土0.00）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四次：主体结构封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五次：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并获审计报告后根据合同约定结清款项。

本建设工程为中央投资及地方政府投资项目，付款进度根据中央投资及地方政府投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实际拨付情况调整。

2.2 修缮项目支付方式：

第一次：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全过程投资控制方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第二次：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并获审计报告后根据合同约定结清款项。

3. 可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计价标准，在实际核减率达到5%以上时，向施工单位收取相应审核费用。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相关条款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至本工程结算完成终结。

（二）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合同条款为准。

（五）本合同一式_____份，委托人_____份，受托人_____份。

（六）其它约定（请在协商一致后填写，没有约定请填写“无”）：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地 址： 邯郸路 220 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时 间：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复旦大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是（√）否（）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C2026040803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	49
投标报价汇总表.....	51
分项报价表.....	52
服务说明一览表.....	5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6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57
其它.....	5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3
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审内容索引表.....	73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
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
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
证金；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报价（元/总价）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 全过程投资控制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and 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 : 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_____ (买方名称) 第
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 _____ (服务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
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
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
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
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银行地址:

日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企业性质: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产: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 (e) 资产净值: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服务提供者公章：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等)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包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1) 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2) 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名称、服务期限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合同关键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包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包号： _____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 全过程投资控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虹桥医学创新园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 全过程投资控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其提供，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提供，也有大型企业提供，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

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6)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包号： 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合格投 标人的 资格要 求	<p>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3.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p>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包号： 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p>(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团队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g)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p> <p>(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p> <p>(i)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p> <p>(j)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p> <p>(k)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p>			
节能产品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不存在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202604080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74
保证金递交凭证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75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7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6
承诺函	77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8
其它	79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我司未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如：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202604080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团队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4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5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10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一、价格（20 分）			
1.1	价格 (客观分)	20	报价（权重 2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审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部分（8分）			
2.1	类似业绩	8	提供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至今，以合同约定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盖章页、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8分。
三、技术部分（72分）			
3.1	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3	<p>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并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p> <p>无缺陷的得3分；有1-2处缺陷得2分；有3-4处缺陷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p>
3.2	项目进度计划	3	<p>投标人需根据采购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p> <p>无缺陷的得3分；有1-2处缺陷得2分；有3-4处缺陷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p>
3.3	质量保证措施	3	<p>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无缺陷的得3分；有1-2处缺陷得2分；有3-4处缺陷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p>
3.4	合理化建议	3	<p>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p> <p>无缺陷的得3分；有1-2处缺陷得2分；有3-4处缺陷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p>
3.5	对本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具体方案及措施	33	<p>（1）初步设计阶段投资控制方案：无缺陷的得3分；有1-2处缺陷得2分；有3-4处缺陷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2）施工准备阶段投资控制方案：无缺陷的得3分；有1-2处缺陷得2分；有3-4处缺陷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3）施工阶段工程量调整审核方案：无缺陷的得3分；有1-2处缺陷得2分；有3-4处缺陷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4）施工阶段工程款支付审核方案：无缺陷的得3分；有1-2处缺陷得2分；有3-4处缺陷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5) 施工阶段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核方案：无缺陷的得3分；有1-2处缺陷得2分；有3-4处缺陷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6) 施工阶段暂定价材料、设备审核方案：无缺陷的得3分；有1-2处缺陷得2分；有3-4处缺陷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7) 施工阶段专业分包或部分项工程结算的造价审核方案：无缺陷的得3分；有1-2处缺陷得2分；有3-4处缺陷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8) 施工阶段工程例会与投资控制月报编制方案：无缺陷的得3分；有1-2处缺陷得2分；有3-4处缺陷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9) 施工阶段索赔审核方案：无缺陷的得3分；有1-2处缺陷得2分；有3-4处缺陷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10) 竣工结算阶段投资控制方案：无缺陷的得3分；有1-2处缺陷得2分；有3-4处缺陷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11) 沟通协调机制：无缺陷的得3分；有1-2处缺陷得2分；有3-4处缺陷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p>
3.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0	<p>(1) 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备从事投资控制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三年的得3分；否则得0分；（需提供证书+简历或证书+项目经验说明等可供评审的资料，否则不予认可）。</p> <p>(2) 项目经理承诺每周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驻守现场的得3分；否则得0分；（需提供明确的驻场时间承诺书，否则不予认可）。</p> <p>(3) 项目经理具备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否则得0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否则不予认可）。</p> <p>(4) 项目经理业绩：提供近五年（2021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约定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业绩需体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并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盖章页、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与同项目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p>
3.7	项目团队配置	15	<p>(1) 项目人员数量（除项目经理外）：配置土建、安装等专业造价人员5人或以上的得3分，否则得0分；（需提供人员名单、人员简历等可供评审的资料，否则不予认可）</p> <p>(2) 所有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备从事投资控制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三年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简历或证书+项目经验说明等可供评审的资料，否则不予认可）</p> <p>(3)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2人或以上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等可供评审的资料，否则不予认可）</p> <p>(4)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专业配置方案：无缺陷的得3分；有1-2处缺陷得2分；有3-4处缺陷得1分；有5处及以上缺陷的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的，得0分；上述“缺陷”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选用不当；</p>

			<p>(5) 承诺项目团队中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土建专业工程师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的得2分，否则得0分；（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明确的驻场时间承诺书，否则不予认可）</p> <p>(6) 承诺项目团队中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安装专业工程师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的得2分，否则得0分。（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明确的驻场时间承诺书，否则不予认可）</p>
3.8	其他承诺	2	<p>(1) 投标人承诺不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在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的，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p> <p>(2) 承诺在实施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同意采购人对人员做出调整的要求，并重新委派更好的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p> <p>全部提供承诺且承诺内容满足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全部承诺或任意1项承诺内容经评审无法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5.3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4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以及考虑了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应当给予的价格优惠之后的价格。

5.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企业正本声明函，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标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评标价格扣除。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5.6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7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7 定标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